**（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 项目 标段工程施工。

施工地点：

具体内容：

服务时限：

**第二条具体方法和要求**

(一)工程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根据国家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随时更新)技术要求规范实施。对辖区境内出现的枯死松木(病虫害木、衰弱木、雪压木、风倒木、火烧木)等全部拉网式伐除。

(二)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生产安全，同时，施工中务必确保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用火安全等安全责任的落实。

(三)严禁疫木(在县境内所有松材均为疫木)流失，每核实一起罚款乙方5000元，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严禁采伐健康树木，借机倒卖，每核实一起罚款乙方10000元，并追求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四)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机构检查中，发现未 除治的枯死松树或除治质量不符合技术规程要求的，乙方必须在3日内予以除治或整改(因天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以顺延), 未按时除治或整改的，按每株100元扣减除治费。

(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中途退出合同，除当年合同金额不能兑现外，需赔偿发包方当年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

(六)在森林防火期间焚烧疫木工作时，乙方需按程序办理(备案)野外生产用火手续。如因焚烧疫木跑火，导致森林火灾，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扣除每次10000元除治费。

(七)严禁转包、二次承包。

(八)因乙方除治工作不到位、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支付工 人劳务费，造成不良影响或被省市通报的，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应 付未付工资两倍的款项。

(九)除治任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除治所有详细资料 和工程施工日志(含除治照片)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并申请验 收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项目 标段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项目实施前，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施工区域各方关系，将详细的作业地点，基础资料提供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确定作业方案。

2.甲方派人负责技术指导及监督，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监督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

3.对乙方在施工中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或在各级检查验收中出现严重失误且不整改的行为，甲方可以暂停或终止合同，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

2.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机构下达的整改通知、数量和质量核查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和核查。

3.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检查、督查工作。

**第五条结算方式**

按照项目进度，可以通过阶段性验收支付一定比例的项目款；项目竣工通过第三方监理单位检查验收，或县级及以上林业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项目工程款(支付结算款的同时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涉及税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六条施工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对林木采伐施工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在进入伐区作业前，对施工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和伐木、焚烧技能、安全使用施工机具培训，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签订用工协议。严防倒木、滚石伤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额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及赔付责任。损坏公共设施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2.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严禁在作业区内随意用火、抽烟，若由于乙方引起森林火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争议应以协商解决为主，对确无法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全部工程款后自动终止。

|  |  |
| --- | --- |
| 甲 方 ：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  邮政编码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 方 ：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